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27,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陈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黄庄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黄庄泽先生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郑幼文女士、陈校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27,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陈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黄庄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幼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27,450	5.60%	IPO前取得:12,627,450股
陈校	5%以下股东	676,036	0.30%	IPO前取得:676,036股
黄庄泽	5%以下股东	676,035	0.30%	IPO前取得:676,035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事项,所持股数相应变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2,627,450	5.60%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陈校	676,036	0.30%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黄庄泽	676,035	0.30%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6,077,036	60.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庄泽	250,000	0.11%	2020/1/2 - 2020/1/3	集中竞价交易	14.01-14.79	3,606,100	426,035	0.1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2日、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核查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2504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002643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公司网站:http://www.gdnyb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3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0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03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合计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1,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0%,获得理财收益127,917.81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10	-
2.	期限结构型	35,000	35,000	214.46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74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64	-
9.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8.49	-
10.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11.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12.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3.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
14.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2.33	-
15.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16.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1.92	-
17.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400	11,400	33.73	-
1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56	-
19.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9.85	-
20.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27	-
21.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2.79	-
合计		331,840	331,840	766.0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EPC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7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1.82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于2016年10月12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53.4864万元,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2017年10月12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45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

2017年11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第三人为中蓝建设,将与本次诉讼合并审理。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2)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成套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1)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1,560,375.58元;(2)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3)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

鉴于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不服,成套公司已行使上诉权,并在法定要求时间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同时,河北盛华亦不服本案判决并提起了上诉。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成套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2019)最高法民终1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河北盛华与成套公司订立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无效的依据不充分。

2.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将成套公司主张的土建工程停工损失与河北盛华提出的土建工程质量损失直接冲抵缺乏依据。

3.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案涉项目设备相关费用未做出认定的处理欠妥。

4.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重要证据的采信程序存在瑕疵。

5.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成套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25,740元,上诉人河北盛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1,162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将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落实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越南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注册资本1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贸公司转来的越南公司《营业登记证明书》,越南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首次登记,由于注册资本差异,于2020年3月24日进行了资本金变更。最终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HEAVY INDUSTRY VIETNAM CO.,LTD)

2.企业编码:3002147349

3.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冯帆

5.注册地址:越南河静省奇英市奇方坊红山民市组

6.注册资本:3,490,500,000越南盾(折合约14.78万美元)

7.投资主体: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首次登记:2019年12月18日

9.变更登记:2020年3月24日

10.发证机关:越南河静省计划投资局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2日、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核查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长辞任、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行、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杨峰江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峰江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等职务。杨峰江先生的上述辞任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长陈青女士的辞职报告。陈青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青女士的上述辞任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辞任后,陈青女士将不在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职。

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3月26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杨峰江先生接替陈青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峰江先生的监事任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杨峰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青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杨峰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陈青女士、杨峰江先生均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行对陈青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杨峰江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监事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杨峰江先生简历

杨峰江先生,1964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哥伦布一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95,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军	1,843,171,202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095	99.909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詹孟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0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03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合计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1,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0%,获得理财收益127,917.81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10	-
2.	期限结构型	35,000	35,000	214.46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74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64	-
9.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8.49	-
10.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11.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12.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3.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
14.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2.33	-
15.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16.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1.92	-
17.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400	11,400	33.73	-
1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56	-
19.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9.85	-
20.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27	-
21.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2.79	-
合计		331,840	331,840	766.0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